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规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2名激励对象因拟离职均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4人调整为24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人数由236人减少3人,调整为233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不变,仍为11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6万份调整为272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3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孙继业、刘红茂系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华先生之配偶在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建华先生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会同意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同意向 23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2 万份股票期权, 向 1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孙继业、刘红茂系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